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Holding Co., Ltd.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1) 更換核數師補充資料; (2) 更換內部控制顧問補充資料;
及 (3) 繼續暫停交易

茲提述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A) 日期為 (1) 2026 年 6 月 16 日有關核數師辭任之公告（「6 月 16 日公告」）; (2) 2026 年 7 月 31 日有關復牌狀況更新之公告（「7 月 31 日公告」）; (3) 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及 (4)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B) 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發的 2025 年及 2026 年中期報告; 及 (C) 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發的 2024 年及 2025 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6 月 16 日公告及 7 月 31 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換核數師補充資料

誠如 6 月 16 日公告所披露，中瑞和信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中瑞和信於辭任函中提及其向審計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12 日的審計事項函件，並表示其在從管理層獲取所要求的若干資料方面出現延誤。

誠如 6 月 16 日公告所披露，審計事項函件中所載的未解決審計事項如下：

- 1 本集團與遼寧富安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遼寧富安」或「富安資產」）就若干債務項目進行之重大交易及債務轉讓安排所涉及之資金性質、商業實

質及資金用途。中瑞和信留意到，遼寧富安收購了三個債務組合，其中兩個債務組合（涵蓋七個債務包及新疆北控項目）已到期，惟於遼寧富安層面仍未收回，且已向本集團發出催款函。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就貸款及墊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理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中瑞和信表示，就此其尚未獲提供合理依據及充分證明文件用以支持該等減值虧損之確認及計量。

除上述事項外，審計事項函件中並無提出其他未解決審計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議決提議委任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思立安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就更換核數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 更換核數師前的事件時間順序

更換核數師前的事件時間順序載列如下：

- 1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就張國祥先生「張先生」及任為棟先生「任先生」所涉該事件（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所定義）的訴訟程序取得初步了解。
- 2 202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管理層與中瑞和信舉行非正式會議，期間中瑞和信提出若干會影響其出具審計報告的審計事項。
- 3 2026 年 4 月 29 日，獨立調查委員會識別出三項涉及遼寧富安且可能與該事件（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所定義）有關的交易，指示獨立法證調查機構（「獨立法證調查機構」）進行調查，並相應知會中瑞和信。
- 4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致函瀋陽市皇姑區人民法院，要求取得張先生及任先生的起訴書（「起訴書」）以供中瑞和信參考。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回覆。

5. 2026 年 6 月 5 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了獨立法證調查機構所準備的法證調查報告草稿(「**法證調查報告草稿**」)並考慮相關事宜。
6. 2026 年 6 月 12 日，中瑞和信發出審計事項函件，識別影響審計意見的未解決審計事項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7. 2026 年 6 月 13 日，審計部將審計事項函件轉發予審計委員會，並安排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舉行會議。
8. 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本公司管理層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中瑞和信提出的未解決審計事項。同日下午，中瑞和信正式提交辭任函。
9. 2026 年 6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與中瑞和信舉行電話會議，討論其辭任原因。
10. 2026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本公司與中瑞和信就該事件(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所定義)進行了多次討論。

B 與分歧或未解決審計事項有關的事宜

B1 該公告所述債務轉讓安排的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所披露，該事件（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所定義）與張先生及任先生因富安資產涉嫌挪用資金而接受調查有關。

富安資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投資及處置，以及債務及企業重組。

經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內部審閱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識別出三項涉及富安資產且可能與該事件（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所定義）有關的交易（「**三項交易**」），即：

1. 透過七間中介公司收購不良資產組合；
2. 收購與遼寧白沙湖有關的應收債權；及
3. 收購涉及新疆北控的應收債權。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任獨立法證調查機構調查該三項交易。公告中所指的「三個債務組合」實際上即指三項交易。

就「三個債務組合」的定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7 日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調查（「**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發現的公告。

B2. 中瑞和信要求的審計資料

中瑞和信 KTC 要求的審計資料包括：

1. 法證調查報告的最終版本；
2. 與該事件（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所定義）有關的訴訟程序的起訴書及判決書；及
3. 與資產減值撥備有關的評估工作底稿。

上述資料尚未提供予中瑞和信，原因載列如下：

1. 法證調查報告最終版本未能提供，原因是獨立法證調查尚未完成。
2. 就與該事件（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所定義）有關的訴訟程序的起訴書及判決書而言，張先生及任先生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尚無判決可提供。就此，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作出生效判決前，法院一般不會主動披露案件資料，而本公司並非訴訟當事方，在未獲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一般無權查閱、使用或披露案件資料。因此，本公司向瀋陽市皇姑區人民法院發出函件，尋求許可取得起訴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瀋陽市皇姑區人民法院的任何回覆。

3. 減值評估工作底稿未能提供，原因是評估仍在進行中，涉及金額龐大且程序複雜。

除上述事項外，管理層與中瑞和信之間並無其他審計分歧。

B3. 思立安栢淳的審計程序及審計證據評估

思立安栢淳已要求提供與中瑞和信所要求性質相同的資料。

思立安栢淳將中瑞和信提出的事項視為重大風險，並將其列為審計重點範疇，並計劃強調以下額外程序：

B.3.1 法證調查報告的最終版本

就與遼寧富安的資產交易而言，思立安栢淳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草稿，與獨立法證調查機構聯絡，要求將後續事項審閱期延長至 2026 年 6 月，進行背景調查，訪談及確認相關方，並審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後的銀行交易。

B.3.2 與該事件（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所定義）有關的訴訟程序的起訴書及判決書

已執行的審計程序

思立安栢淳已就與該事件（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所定義）有關的刑事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執行以下程序：

1. **公開訴訟查冊：**思立安栢淳在中國進行了公開法律查冊，並注意到刑事訴訟程序是針對四名前高管以個人身份提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非被告；
2. **審閱法證調查報告草稿：**思立安栢淳審閱了法證調查報告草稿，並發現其對有關事宜的理解與公開訴訟查冊結果一致；
3. **財務影響評估：**根據已執行的程序，思立安栢淳並未識別出刑事訴訟程序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任何需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的財務影響，超出已考慮的範圍。

已執行的額外審計程序

思立安栢淳已進行以下進一步程序，以佐證其立場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1. 訪談獨立調查委員會，以了解內部審閱的範圍及結果；

2. 安排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確認函，以取得其意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刑事訴訟程序的被告；
3. 取得管理層的具體聲明，確認本公司並無收到與刑事訴訟程序有關的任何法律通知或法院文件；及
4. 取得獨立法證調查機構的工作底稿，並與獨立法證調查機構保持持續溝通，以進一步佐證法證調查報告草稿的結果及結論。

有關起訴書的審計證據評估

思立安栢淳尚未取得起訴書。然而，思立安栢淳並不認為此為其審計證據的缺口，理由如下：

1. **不同時間及不同可用證據：**中瑞和信辭任時僅有法證調查報告草稿的初始版本可供參考。思立安栢淳其後能夠考慮涵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後續事項的更完整及更新的草稿；
2. **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並不要求任何特定文件。思立安栢淳認為，法證調查報告草稿、公開查冊及額外程序共同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3. **備用證據可用：**起訴書屬相關，但並非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的性質、範圍及財務影響的唯一證據，而思立安栢淳的備用程序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B.3.3 與資產減值撥備有關的評估工作底稿

就減值撥備而言，思立安栢淳已審閱管理層的工作底稿，評估相關控制，在估值專家支持下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及關鍵假設，評估相關估值專家，並評估對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進行抽樣估值的恰當性。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請參閱：(1) 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3) 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發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4) 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發的 2024 年及 2025 年年報。

B4 審計委員會在解決分歧及審計事項方面的角色及行動

審計委員會由席堯先生、詹自瓊女士、王志峰先生及張衛華先生組成。鑑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重疊，審計委員會知悉中瑞和信的審計關注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

- 1 2026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本公司與中瑞和信就該事件進行了多次討論。本公司主要通過電話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匯報最新情況，直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正式審議審計事項函件。
- 2 2026 年 6 月 5 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分別審閱及討論了法證調查報告草稿。
- 3 2026 年 6 月 12 日，中瑞和信向本公司審計部及財務部發出函件，即審計事項函件，告知影響審計意見的未解決審計事項，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 4 202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審計部將審計事項函件轉發予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安排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舉行會議討論其內容。
- 5 2026 年 6 月 15 日，管理層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中瑞和信的未解決審計事項及所要求資料的狀況。
- 6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中瑞和信正式提交辭任函。
- 7 2026 年 6 月 17 日，中瑞和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其困難及管理層所提供的合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加強與思立安栢淳的溝通，並將繼續保持。

更換內部控制顧問補充資料

誠如 7 月 31 日公告所披露，宜加顧問有限公司（「宜加」）已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提出終止聘用及辭任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宜加辭任後，羅申美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

本公司就更換內部控制顧問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 導致宜加辭任 / 終止聘用的詳細情況

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聯席會議，會上宜加匯報了其內部控制檢討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提供了反饋並進行了討論。在該會議上，委員會成員就宜加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及工作內容提出疑問。根據宜加的回應，委員會成員要求釐清宜加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並制定風險應急預案。

宜加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僅限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的規定。在此情況下，獨立調查委員會表示希望擴大範圍至包括（其中包括）現金、資金及銀行印鑑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項目管理、減值評估及資產估值。與委員會成員舉行上述會議後，本公司與宜加就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及時間表進行討論，惟未能達成共識。經友好協商後，雙方同意終止原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宜加未能達成共識的事項簡要總結如下：

1. 就內部控制審查範圍而言，應考慮僅限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規定的審查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應相應擴大範圍；
2. 就時間表而言，鑑於距離復牌期限的時間相對有限，如擴大審查範圍，宜加能否確保按時完成內部控制審查。

除上述事項外，宜加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分歧或未解決的問題。

B. 審計委員會對羅申美的評估

本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2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是否繼續聘用宜加，以及更換內部控制顧問的初步籌備方案、候選機構、交接及後續工作安排等。

於 2026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聯席會議，作為候選機構之一的羅申美於會上進行了匯報。委員會成員輪流提問，重點關注羅申

美在復牌項目的實際案例經驗、與其他中介機構的合作記錄，以及與聯交所對接的實務經驗等關鍵問題。羅申美即場就每個問題提供了詳細及具針對性的答覆。

同日，召開了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聯席會議以遴選內部控制顧問。委員會成員就五家候選機構進行了全面審閱及評估，涵蓋七個範疇，即：(i) 資質與行業經驗；(ii) 風險覆蓋全面性；(iii) 項目團隊配置及交付履約保障；(iv) 質量管控與合規體系；(v) 服務報價及付款條款；(vi) 服務週期；及 (vii) 同類項目過往業績。

公司首先因其中一家候選機構的資質及行業經驗相對較弱而將其排除。公司其後評估風險覆蓋方面，並注意到羅申美相比其他三家候選機構提供更全面的風險覆蓋，涵蓋三個核心主體及七個工作範疇。

公司接著考慮以下方面：

B1. 獨立性

羅申美及其項目團隊成員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其獨立性、客觀性或專業判斷的利益衝突。

羅申美及其項目團隊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證券或其他經濟權益，亦不存在與本項目結果相關或取決於項目結果的成功酬金安排。

在本次委聘期間，羅申美及其網絡成員並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專業服務（包括鑑證或其他諮詢服務）。因此，公司認為羅申美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自我覆核、自身利益或其他情況。

此外，公司已審閱羅申美所擬定的工作範圍、方法、項目團隊架構及匯報安排。羅申美將直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主要發現、內部控制缺陷、整改建議及整改措施的跟進情況（如適用），並按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定期提供更新。公司認為，該等匯報及監督安排能夠保障羅申美獨立於公司管理層。

B2. 項目團隊組成

羅申美的內部控制團隊由十名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兩名合夥人。

就本次委聘而言，羅申美已從該團隊中調配由四名成員組成的項目團隊，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經理及兩名項目成員，以執行內部控制審查工作。項目團隊由具備香港上市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審查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

B3. 資歷、資格及經驗

根據 2025 年 3 月發布的國際會計公報，羅申美按 2024 年收入計為全球第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領導本項目團隊的項目合夥人李維剛先生（「李先生」）及項目經理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處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資金管理、授權審批、關連交易、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上市規則合規等相關事宜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李先生於 1995 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系，擁有逾 30 年專業諮詢服務經驗。在加入羅申美前，李先生為安永香港的合夥人，在可持續發展、內部審計、企業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曾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於港交所上市公司及擬上市公司提供相關專業服務。過去 20 年，李先生為不少於 40 家於港交所上市公司及擬上市公司，以及須符合美國證交所內部控制要求的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內部控制審查工作。此外，李先生現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丹諾醫藥（股份代號：68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時亦被另一家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大媽國際提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公司董事會層面的企業管治、財務匯報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經驗。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內部審計師。李先生亦具備豐富的《上市規則》第 21 項實務指引相關經驗。

本項目經理為羅申美內部審計經理，擁有約七年審計、內部審計及風險諮詢相關經驗，並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亦具備公共機構 / 公共部門內部審計相關經驗。本項目經理具備風險諮詢、企業管治、內部控制評估及香港上市公司相關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其餘兩名本項目成員在李先生及本項目經理的指導及監督下參與項目執行，包括資料審閱、訪談、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發現事項整理及報告編製等工作。其中一名項目成員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內部控制審查工作，並為美國華

盛頓州註冊會計師，擁有五年專業諮詢服務和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另一名項目成員約有一年專業諮詢服務工作經驗。

羅申美根據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實際工作進度及公司需要，持續由項目合夥人及項目經理對項目進行適當的指導、監督及質量覆核，以確保項目工作獲妥善執行。

公司已審閱其核心項目成員的履歷、專業資格及過往項目經驗，並注意到彼等具備與本項目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相稱的經驗。公司認為羅申美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行業知識及人力資源，以妥善開展本次內部控制審查。

羅申美擬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本次委聘，包括：(i) 了解公司的業務模式、組織架構、管治安排及主要風險；(ii) 識別關鍵業務流程、重大風險及關鍵控制點；(iii) 評估相關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iv) 識別內部控制缺陷及其潛在影響；(v) 提出具針對性的整改建議；及 (vi) 跟進及 / 或審閱整改措施的實施情況(如適用)。公司認為，該方式能有效協助公司識別、評估及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C. 審計委員會的結論

經評估羅申美的獨立性及資格，並核實羅申美的實際辦公地址及其核心團隊成員的主要專業資格後，公司認為羅申美具備獨立性、適當資格、充足資源及專業能力，可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審查的內部控制顧問。

經會議審議及表決後，全體一致同意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

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7 日有關（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查主要發現的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 時 29 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 年 9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席堯先生及解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王志峰先生、張衛華先生及劉皓文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